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估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相关薪酬方案调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刘杰、冯震远、潘自强

2022 年 3 月 29 日